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阳光电源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阳光电动力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阳光电动力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公司及阳光电动力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将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合肥宙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木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水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蓝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火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月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宇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卫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慧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行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份额间接持有阳光电动力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放弃对阳光电动力本次股权激励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阳光电动力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

81.495%，阳光电力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49,082.9 万元，阳光电力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曹仁贤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顾亦磊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郑桂标先生、副总裁张友权先生、副总裁吴家貌先生、副总裁李顺先生、副总裁陈志强先生、副总裁邓德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财务总监田帅先生、监事何为先生通过持有合肥宙阳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宙阳”）相应份额的方式间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此次阳光电力向曹仁贤先生和合肥宙阳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曹仁贤先生以 1,964 万元认购阳光电力 1,9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肥宙阳以 988.9 万元认购阳光电力 98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仁贤先生、顾亦磊先生、郑桂标先生，关联监事何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阳光电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5 日
- 4、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01 月 24 日
- 5、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梧桐路 88 号 2 幢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6GN5Q

8、经营范围：电机驱动系统、电机、车用电气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运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全部完成后，阳光电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阳光电源	100%	81.50%
曹仁贤	-	4.00%
洪思明	-	2.50%
合肥宙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
合肥木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4%
合肥水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1%
合肥蓝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7%
合肥火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67%
合肥月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
合肥宇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
合肥卫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
合肥慧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
合肥行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
合计	100%	100%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电动力的资产总额为 106,05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413.80 万元，净资产为 38,636.43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7,682.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16.02 万元，净利润为 1,573.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1、阳光电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曹仁贤先生

曹仁贤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曹仁贤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

（二）合肥宙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企业名称：合肥宙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友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3日

5、合伙期限：2022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GXT9D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梧桐路88号2幢3层31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情况：公司副总裁张友权先生担任合肥宙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顾亦磊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郑桂标先生、副总裁吴家貌先生、副总裁李顺先生、副总裁陈志强先生、副总裁邓德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财务总监田帅先生、监事何为先生、汪雷女士拟担任合肥宙阳的普通合伙人，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合肥宙阳100%的份额，合肥宙阳拟持有阳光电动力2.02%的股权。

10、合肥宙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系2022年12月23日设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

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84 号），按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阳光电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7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12 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及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1、对象及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 320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及阳光电动力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阳光电动力和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激励份额。

2、数量及来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以 9,082.90 万元认购阳光电动力 9,082.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全部完成后的阳光电动力股权比例为 18.50%。

3、实施方式：董事长曹仁贤先生等 2 名激励对象直接持有阳光电动力股权，其他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阳光电动力股权。

4、认购价格：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阳光电动力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4,70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12 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认购价格与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5、资金来源：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均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薪酬及其他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及阳光电动力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借款、担保

等各类财务支持，亦不存在为开展本次股权激励而额外增加激励对象薪酬等情形。

6、服务年限：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取得阳光电动力股权之日（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起算）起4年为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持续为公司或阳光电动力提供服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阳光电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电动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董事长曹仁贤先生直接发生关联交易2,88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与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811万元。除董事长曹仁贤先生外，公司与上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阳光电动力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阳光电动力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骨干员工对全资子公司阳光电动力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可以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阳光电动力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成立

刘成立

李吉喆

李吉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